**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**

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2. 學生得抵免本系一至四年級之必修及選修專業科目。
3. 本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原則，若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申請抵免本系之科目：
4. 科目名稱相同但總學分數不足之科目，可以一學年學分數抵免一學期之學分。
5. 學分數相同，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，需填寫「抵免認列課程申請表」(如附表一)並提供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，經送本系抵免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之。
6. 原修科目之學分多於本系時，經列抵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另抵其他內容相關之科目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覆認抵。
7. 專業課程之抵免科目學分表請至本校e-校園服務網之「抵免科目線上作業平台」查詢；於本校各系(本系除外)修習之專業科目學分得認抵為外系學分，至多與外系學分承認於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相同，其餘科目皆不可申請抵免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8.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**

**【附表一】**

**抵免認列課程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修習他校/系課程之原因\* |  | | |
| **申請抵免認列本(企管)系之課程** | | | |
| 中文科目名稱 |  | | |
| 修別 |  | 學分數 |  |
| **本系學生申請修習他校/系之課程資料**  **本系新進學生(大一、轉學、轉系生等)申請抵免原校/系之課程資料**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學系名稱 |  |
| 開課學期別 |  | 開課年級 |  |
| 修別 |  | 學分數 |  |
| 中文科目名稱 |  | | |
| 英文科目名稱 |  | | |
| **完整課程大綱**  (請填入本表或以附件方式提供) | | | |
| 主要教科書及參考書 |  | | |
| 課程簡介 |  | | |
| 評比方式及比重 |  | | |
| 授課進度與內容 |  | | |
| **以上資料確認無誤，申請人簽名** | | | |
|  | | | |
| **審查結果** | | | |
| 審查委員1 | 審查委員2 | 審查委員3 | 審查結果 |
| ⬜ 通過  ⬜ 不通過  委員簽名 | ⬜ 通過  ⬜ 不通過  委員簽名 | ⬜ 通過  ⬜ 不通過  委員簽名 | ⬜ 通過  ⬜ 不通過 |

註：

1. 填表說明：
   1. **本系學生**申請修習他校/系之科目名稱，與本系必、選修科目名稱不同時，且需認列為本系學分者，須填寫本申請表。
   2. **本系新進學生(大一、轉學、轉系生等)**申請抵免本系必、選修課程，與原校/系科目名稱不同時，且需認列為本系學分者，須填寫本申請表。
2. \*本系學生申請修習他校/系課程者需填寫。
3. 本系學生申請「校際選課」前，須先繳交本申請表，審查通過後方可提出線上校際選課之申請。
4. **本申請表填畢無誤並簽名後，將紙本繳交至企管系辦公室，另將電子檔email** [**hclin@pu.edu.tw**](mailto:hclin@pu.edu.tw)**。**